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石春霞	1.臺北市重 服務機關		1.副處長 職 稱
T 报八姓名 仁督葭	刀队 4万 4攻 朔		서보 지 기구
配偶及未	成 年 子女	配偶及未	成 年 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 名
配偶	藍坤田	子女	藍〇昕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屏東縣力	九如鄉九塊段			357	2分之1	藍坤田	河川局協議價購		
屏東縣力	九如鄉九塊段			3,812	2 分之 1	藍坤田	河川局協議價購		
屏東縣力	九如鄉九塊段			782	2 分之 1	藍坤田	河川局協議價購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信 託 前	備 註	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 票	名	稱	股	昭 數	數	栗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	或	處	分	方	式	備	註		
	/12	71		-114	,,,,	**	~~				-7	10 00 11 11 11 11	(期	間	或	內	容)	774	
	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藍坤田

通知日期:108年05月08日